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三季度报告

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0-114
债券代码：128104　债券简称：裕同转债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华君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祝勇利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文成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079,384,106.39	12,574,553,982.08	19.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847,168,879.00	6,361,650,354.96	7.6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69,055,954.16	15.27%	7,378,901,998.73	1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28,842,033.05	5.31%	656,354,698.66	7.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21,333,099.57	5.10%	609,703,909.47	12.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9,844,407.54	210.01%	784,347,850.25	-25.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77	5.83%	0.7539	8.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77	5.83%	0.7539	8.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1%	-0.37%	9.87%	-0.6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025,686.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888,712.8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2,321,543.4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001,947.05	
减：所得税影响额	9,095,749.7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87,457.26	
合计	46,650,789.1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4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兰兰	境内自然人	50.92%	446,655,169	348,147,855	质押	200,610,000
王华君	境内自然人	11.13%	97,603,051	73,202,288	质押	49,160,000
刘波	境内自然人	4.16%	36,491,400	36,491,4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70%	32,443,217			
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9%	30,649,520			
永新县裕同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9%	18,336,780			
上海君和立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临港东方君和科创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73%	15,18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7%	13,774,97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0%	8,778,410			
上海君和立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申创浦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0%	8,770,986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吴兰兰		98,507,314			人民币普通股	98,507,31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2,443,217			人民币普通股	32,443,217
鸿富锦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30,649,520			人民币普通股	30,649,520
王华君		24,400,763			人民币普通股	24,400,763
永新县裕同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36,780			人民币普通股	18,336,780
上海君和立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临港东方君和科创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18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774,974			人民币普通股	13,774,97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778,410			人民币普通股	8,778,410
上海君和立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申创浦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70,986			人民币普通股	8,770,986
上海君和立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申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70,985			人民币普通股	8,770,98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之间，股东王华君、吴兰兰为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王华君、吴兰兰分别持有第六名股东永新县裕同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1%、49%股权，与永新县裕同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吴兰兰与第三名股东刘波为姐妹关系；其余前十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股东王华君、吴兰兰为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王华君、吴兰兰分别持有第五名股东永新县裕同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1%、49%股权，与永新县裕同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其余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除上述所述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之外，未知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2020年9月30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列	重大变动说明
货币资金	2,343,719,964.64	1,521,417,844.47	54.05%	主要系发行可转债资金到账所致。
交易性金额资产	616,281,227.82	190,461,255.19	223.57%	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预付账款	267,010,731.49	162,513,004.93	64.30%	主要系报告期增加预付贸易款所致。
存货	1,390,623,149.18	1,011,317,036.27	37.51%	主要系销售旺季备货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68,876,198.88	295,422,016.52	-76.69%	主要系保本固定收益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所致。
在建工程	348,381,479.78	196,956,363.32	76.88%	主要系报告期新建厂房所致。
无形资产	680,165,739.77	430,404,674.52	58.03%	主要系报告期购买土地使用权所致。
其他应付款	319,906,872.01	66,228,812.6	383.03%	主要系收到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计划终止的款项，报告期末暂未支付。
（二）2020年1-9月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利润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变动比列	重大变动说明
财务费用	165,999,270.61	118,662,125.68	39.89%	主要系报告期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6,972,760.91	25,032,525.34	-32.20%	主要系报告期理财收益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348,782.58	1,776,459.91	201.09%	主要系报告期远期产品收益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3,044,934.4	18,070,990.57	-116.85%	主要系上年同期信用保险覆盖范围扩大，致相应计提的减值冲回。
资产减值损失	-15,604,960.96	-10,265,104.54	52.02%	存货增加计提存货跌价所致。
营业外收入	6,086,471.79	23,126,281.46	-73.68%	主要系与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收入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28,162,498.84	10,669,360.15	163.96%	主要系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增加所致。
（三）2020年1-9月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现金流量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变动比列	重大变动说明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0,010,184.42	-771,655,703.70	82.73%	主要系为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47,784,532.68	3,031,781,057.04	46.71%	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可转债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已披露重大事项查询索引：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20年07月10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2020年07月10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2020年07月28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变动的公告	2020年08月25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裕同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2020年09月30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2018年回购股份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和2018年11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2018年11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101）。公司于2019年3月6日发布《关于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暨股份回购完成公告》，公告披露，截止2019年2月28日，公 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436,1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90%，最高成交价为44.00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8.981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0,000,332.35元（前述成交价格取自营业部下发的交割单数据，成交总金额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公 司股份回购方案已回购实施完成。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发布《关于明确回购股份用途及金额的公告》，根据2019年1月1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回购股份用途及金额进一步明确如下：本次回购 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2018年度回购股份方案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436,153股， 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0.2778%，最高成交价为 44.008元/股（未除权除息），最低成交价为38.981元/股（未除权除息），成交总金额为100,000,332.35元（前述成交价格取 自营业部下发的交割单数据，成交总金额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回购实施完成。

2、2019年回购股份方案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根据《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二节、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由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三分 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19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和 《证券日报》 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55）。截止2019年6月19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4,253,5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50%，最高成交价为29.3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97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4,284,095.89元。

3、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回购股份情况无其他进展。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远期外汇结算银行	无	否	远期外汇	0	2019年07月19日	2021年09月13日	19,114.79	89,676.56	32,347.98		76,443.37	10.68%	361.8
合计				0	--	--	19,114.79	89,676.56	32,347.98		76,443.37	10.68%	361.8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0年04月27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遵循锁定汇率及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交易操作。按照公司预测回款期限和金额及谨慎性原则签订合约进行交易，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的相关条件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无重大变化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1、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已就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3、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展情况

2016年11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757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1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6.77元，共计募集资金1,471,167,7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389,198,9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168号）。

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2020年7月28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苏州昆迅包装技术有限公司包装说明书、包装箱、包装彩盒生产项目、裕同（武汉）高档印刷包装产业园项目、亳州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高档印刷包装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及前述项目募集资金所产生的孳息利息收入一并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5日、2020年9月30日发布《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专户销户的公告》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已使用完毕且已销户完成。

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及增加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及，其中，同意将成都市裕同印刷有限公司作为苏州昆迅包装技术有限公司包装说明书、包装箱、包装彩盒生产项目（以下简称“苏州昆迅项目”）的新增实施主体，新增实施主体的项目资金14,508.62万元来自苏州昆迅项目，实施地点为四川省崇州市，苏州昆迅项目剩余资金4,292.38万元留于原项目公司继续使用。增加实施主体项目的名称为成都市裕同印刷有限公司印刷包装生产线二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成都裕同二期项目”）。

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原募投项目苏州昆迅包装技术有限公司包装说明书、包装箱、包装彩盒生产项目的新增实施主体成都裕同，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门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

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发布《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裕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止本报告期，成都裕同二期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投资进度
成都市裕同印刷有限公司印刷包装生产线二期建设项目	0	14,508.62	12,735.40	87.78%

（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展情况

2019年12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64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了1,4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0,000.00万元，共计募集资金14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388,330,188.6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28号）。

截止本报告期，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展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投资进度
可转债项目：宜宾裕同智能包装及竹浆环保纸塑项目	56,152.03	56,152.03	8,178.24	14.56%
可转债项目：许昌裕同高端包装彩盒智能制造项目	25,000.00	25,000.00	7,527.72	30.11%
可转债项目：裕同科技增资香港裕同印刷有限公司并在越南扩建电子产品包装盒生产线项目	12,260.00	12,260.00	8,471.06	69.10%
可转债项目：裕同科技增资香港裕同印刷有限公司并在印度尼西亚建设电子产品包装盒生产线项目	4,590.00	4,590.00	3,158.49	68.81%
可转债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0,830.99	40,830.99	41,068.54	100.58%

六、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6,500	5,700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63,000	51,000	0
合计		69,500	56,7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年09月03日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招商证券、中信建投、中银证券、天风证券、长江证券、山石基金、东源投资、民森投资、汇丰银行、恒悦资管、泽泰投资、博量资产、恒悦资管、泽泰投资、长流汇资管、民晟资管	公司发展情况、外界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公司应对措施。	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9月3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华君

2020年10月31日

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0-112
债券代码：128104　债券简称：裕同转债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9日（星期一）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分别为：王华君先生、吴兰兰女士、刘宗柳先生、刘中庆先生、胡旻先生、王利婕女士、邓赟先生。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华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议案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无法保证或异议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审议通过关于剥离精密电子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王华君先生、吴兰兰女士回避表决，其他全体非关联董事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将主要开展精密电子业务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裕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关联方深圳市前海君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金额为273.66万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剥离精密电子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0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同意将2020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各类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调增为60,000万美元（折合），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增加2020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0-113
债券代码：128104　债券简称：裕同转债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9日（星期一）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分别为：邓琴女士、唐自伟先生、彭静女士。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邓琴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议案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监事对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无法保证或异议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2、审议通过关于剥离精密电子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将主要开展精密电子业务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裕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关联方深圳市前海君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金额为273.66万元。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剥离精密电子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0-116
债券代码：128104　债券简称：裕同转债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0年度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批准公司2020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为20,000万美元（折合），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各项业务可以在上述额度内循环开展。

根据公司国际贸易业务及对外投融资的发展情况，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将2020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各类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调增为60,000万美元（折合），各项业务可以在上述额度内循环开展，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本公司出口业务所占比重较高，主要采用美元、欧元、港币等外币进行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为有效规避和防范外汇市场风险，防止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公司拟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

1、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及币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满足国际贸易及投融资业务需要，在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的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的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货币掉期、外汇期权及相关组合产品等业务。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涉及的币种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如美元、欧元、港币等。

2、拟投入的资金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为20,000万美元（折合），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各项业务可以在上述额度内循环开展。

根据公司国际贸易业务及对外投融资的发展情况，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将2020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各类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调增为60,000万美元（折合），各项业务可以在上述额度内循环开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外（如需要），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不同银行签订的具体协议确定。

三、授权及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可执行。

本次拟将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额度增加至60,000万美元（折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期限为自该董事会批准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以有效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但也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及供应商违约风险：由于客户的付款或支付给供应商等的款项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而产生损失。

4、收付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和采购订单等进行收付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或供应商可能会调整订单，造成公司收付款预测不准，导致交割风险。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遵循以锁定汇率风险为目的进行套期保值的原则，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在签订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进出口业务外汇收支（含国际投融资）的预测金额进行交易。

2、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3、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4、为防止外汇套期保值延期交割，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回款计划，控制外汇资金总量及结售汇时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锁定金额和时间原则上应与外币货款回笼金额和时间相匹配。同时公司将高度重视外币应收账款管理，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5、公司内部将定期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七、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已就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3、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增加2020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事项。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汇率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控和风险管理制度。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项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关于增加2020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0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0-115
债券代码：128104　债券简称：裕同转债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剥离精密电子业务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裕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裕同精密”）开展的精密电子业务与本公司主营业务不一致，且处于亏损状态，为集中资源聚焦大包装业务，公司拟将裕同精密100%股权（以下称“标的股权”）转让给关联方深圳市前海君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君爵投资”），交易金额为273.66万元（以下称“本次交易”）。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剥离精密电子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华君先生、吴兰兰女士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表决结果为：全体非关联董事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同日，公司与君爵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鉴于君爵投资的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华君、吴兰兰夫妇，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将在董事会上对该议案审议时回避表决。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信息

君爵投资系标的股权的受让方。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前海君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233242H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注册资本	8,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华君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14年12月2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2、股权结构

君爵投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华君	900	11.25
2	吴兰兰	7,100	88.85
合计		8,000	100

王华君、吴兰兰夫妇为君爵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3、历史股权变动情况

（1）2014年12月设立

2014年12月24日君爵投资设立，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华君	900	90
2	吴兰兰	100	10
合计		1,000	100

（2）2016年4月5日增资

2016年4月5日，君爵投资股东吴兰兰增加注册资本7,000万元，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华君	900	11.25
2	吴兰兰	7,100	88.85
合计		8,000	100

4、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君爵投资股东王华君、吴兰兰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5、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科目	2020.06.30/2020年1月-6月	2019.12.31/2019年度
资产总额	323,498.27	307,507.11
负债总额	327,695.27	306,973.08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6,247.9,0	-1,839.13
营业收入	19,611.62	14,821.33
净利润	-1,831.36	5,174.85

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1、深圳市裕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裕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KAN29D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石环路1号厂房C三层、厂房G一层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中庆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	2019年4月16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精密电子产品研发、设计、集成以及销售；国内货物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精密电子产品生产。

2、股权结构

裕同精密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华君、吴兰兰夫妇为裕同精密的最终控制人。

3、主要历史股权变动

自2019年4月设立以来，裕同精密未发生股权变更。

4、对外投资情况

无。

5、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08.31/2020年1月-8月（经审计）	2019.12.31/2019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12.67	1189.69
负债总额	1,739.01	690.69
应收账款	74.56	131.17
净资产	273.66	499.00
营业收入	116.34	118.45
营业利润	-647.55	-334.64
净利润	-475.34	-251.00

以上截至2020年8月31日/2020年度1-8月数据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以下称“天健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天健粤审[2020]2483号《审计报告》。

截至本议案审议日，裕同精密不存在包括担保、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在内的或有事项。??

6、是否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裕同精密的自身债权、债务在股权转让后仍由其自身承担。

7、其他说明

（1）本次股权出售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裕同精密股权，裕同精密不再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内；

（2）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不存在为裕同精密提供担保、委托裕同精密理财的情况；

（3）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裕同精密不存在占用本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4）权属情况：裕同精密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粤审[2020]2483号《审计报告》，截止2020年8月31日裕同精密净资产为273.66万元，经双方协商转让价格为273.66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君爵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向君爵投资转让持有的裕同精密100%股权（以下称“目标股权”）。

1、交易价格

交易总价为273.66万元。

2、支付方式

目标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于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备案完成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完毕。

3、股权交割安排

（1）双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协助、配合目标公司办理目标股权转让所涉工商备案等程序。

（2）双方一致同意，目标股权的交割应在本协议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届时，以下事项应办理完毕：

①目标公司股东名册已经载明乙方持有目标股权；及

②就目标股权转让，目标公司已完成其公司章程修改相关工商备案手续。

上述①、②项全部完成之日，为目标股权交割日。

（3）乙方自目标股权交割日起，依法享有目标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4、协议成立及生效

本协议自公司与君爵投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印章之日起成立，自裕同科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之日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属于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次交易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主业升级及拓展的战略发展需要。

七、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由于精密电子业务发展目前具有很大不确定性，且与公司主营业务并不一致，本次交易目的是为了集中资源聚焦公司大包装业务，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实力。

本次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交易，交易完成后，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君爵投资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与君爵投资未直接发生过关联交易。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旗下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情况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累计金额为1,997.1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0.3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累计金额为139.1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0.02%。

九、独立董事、监事、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材料，并就相关事项进行了问询，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剥离精密电子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此次剥离精密电子业务暨关联交易，是为了集中资源聚焦公司大包装业务，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实力，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会议的表决和决议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2、监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剥离精密电子业务暨关联交易，是为了集中资源聚焦公司大包装业务，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实力，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3、保荐机构意见

此次剥离精密电子业务暨关联交易，是为了集中资源聚焦公司大包装业务，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实力，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十、备查文件

1.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剥离精密电子业务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5、《股权转让协议》；

6、深圳市裕同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粤审[2020]2483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0-114号
债券简称：16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人员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李思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87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警示函公告如下：

“李思祺：

经查，你担任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裁期间，你配偶崔勤于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6 月5日通过名下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500股，累计卖出公司股票11,500股。

上述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本人及直系亲属的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交易行为，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收到上述监管警示函后李思祺先生高度重视，并对本次其配偶短线交易行为给公司及全体股东造成的负面影响深表歉意。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吸取此次教训，进一步推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理解，加强证券账户日常管理，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0-113号
债券简称：16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 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648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通知书》的要求组织相关材料，在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后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至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

汇添富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0年9月2日发布的《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汇添富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2020年10月29日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对该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A类份额办理份额折算业务。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

本次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0月29日。

二、基金份额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汇添富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三、基金份额折算方式

汇添富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的折算公式如下：

A类基金份额的折算比例=折算日折算前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日折算前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A类基金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A类基金份额的份额数×A类基金份额的折算比例

A类基金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折算后的份额数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基金份额的折算对A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折算后A类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工作已于2020年10月29日完成。

四、基金份额折算结果

汇添富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折算结果					
折算前			折算后		
基金资产净值（单位：元）	基金份额总额（单位：份）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基金资产净值（单位：元）	基金份额总额（单位：份）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49,920,765.65	49,774,261.68	1.0029	49,920,765.65	49,770,031.73	1.0030

五、重要提示

1、本次基金份额折算完成后，汇添富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与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相同，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A类基金份额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汇添富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于2020年10月30日变更为汇添富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汇添富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净值信息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查询。

2、基金份额折算将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但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基金份额折算前后，基金资产净值并不发生改变，但由于计算尾数会产生尾差，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资产净值可能会发生细微的变化。

4、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咨询相关事宜。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31日

汇添富弘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0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弘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弘安混合
基金主代码	50104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决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江宏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赵鹏程、胡奕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江宏
离任原因	公司内部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0年10月30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31日